

人民日报:微博时代我们怎样辟谣?

8月10日人民日报“人民时评”刊发署名“杨健”的评论文章《微博时代我们怎样辟谣?》,文章提出:只要微博用户始终坚守理性、客观、温和的立场,微博管理者始终坚守“善待善用善管”的原则,它就一定能够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文章称:个体的自律并非全然可靠,好在开放环境下的网络舆论场有着良好的自净机制……辟谣联盟的举动作为舆论自净的一种尝试,有利于推动民众的理性表达和有序参与,体现了公民的社会责任,有它存在的正面意义。

然而任何话语都有它的语境。“辟谣”这个词之所以让一

部分人心生反感,是因为此前在一些地方一些人那里,它成了对抗监督、文过饰非、压制不同意见的挡箭牌。那些朝三暮四的“辟谣”本身就经不起推敲,甚至造成“越辟谣,越信谣”的恶果。

这就涉及一个怎样辟谣的问题。是抓住一点不及其余,揪住一些传言和质疑中的瑕疵不放,进而将其全部斥为谣言;还是不预设立场、不戴有色眼镜,以“言者无过,闻者足戒”的包容心对待批评和监督?是像某些辟谣者那样标榜自己“骑着自行车替某一方说话”;还是不偏不倚,一切以客观公正、力求真相为皈依?答案不言自明。

据人民日报

新闻链接

“官员艳照门”案 信息披露颠来倒去遭质疑

9日晚间,昆明市公安局向媒体通报,昆明市发改委官员成某被人利用艳照敲诈勒索案件破获,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互联网上涉及本案的图片,经警方技术鉴定,犯罪嫌疑人对截图做过技术处理。但这一公共事件的信息披露过程饱受质疑。

早在7月31日,有网帖曝光疑似昆明发改委官员淫乱视频。据昆明信息港称,当晚11点,有位自称是昆明市发改委官员的男士请求论坛管理员删除艳照帖子,并称“照片都是PS的”。8

月1日,昆明市发改委表示,昆明发改委没有帖子中所述的人。不过,昆明市发改委8月2日确认,陷入多人性爱丑闻的当事人正是昆明市发改委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成建军。8月3日,昆明市公安局否认发布过“成建军三张艳照均为人工合成”的消息。不过,据昆明信息港8月4日消息,经该网记者向昆明市公安局求证:“昆明发改委官员艳照”经技术检验认定,确系拼接修改合成。

综合

对话

喻国明:“微博辟谣”是个伪命题



喻国明 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

现代快报:从最初说“照片都是PS的”,“确系拼接修改合成”,“不是我们的人”,到最后承认相关干部就是昆明“官员艳照门”中的当事人。尽管有的表态事后被“否认”,但是不论如何,在昆明“官员艳照门”中,相关方面的“辟谣”和信息公开仍然值得检讨和反思。在一些事件中,不管怎么样先断定“造谣”,也成为一些官员的习惯。问题是事后真相的暴露让一些部门的公信力受到损害。

喻国明:在一些负面事件的揭露过程中,相关的立足点,一定是按照传统惯性去掩盖事实,经常会用“人家造谣”的方式来打压揭露真相的人。我们不喜欢这种辟谣变成对公众揭示真相进行打压的一种借口。这是很可怕的。轻易对一个揭露真相的人打上“造谣者”的标签,是不合适的。即使要对所谓的“造谣者”进行打压,那么我们对不承认或隐瞒真相的人处罚应该更严厉。只有先得上这一点,其他的事情才能谈得上。

现代快报:今天,我们该怎样辟谣,这个问题已经摆在面前,你怎么看?

喻国明:“微博辟谣”本身就是个伪命题,它是用传统思维来框定新事物的一种说法,总认为前提是某一个人可以成为真相的把握者、揭示者。但是这种人是不会存在的,包括政府和企业在内。我们现在屡见不鲜地看到推诿、掩盖。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希图让他把自己的真实情况吐露出来呢?对于政府,可以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来要求,但是也是事后要求追究。问题在于这一过程当中,作为一个公民,怎么可能有公权力机关那样的调查权和强制的侦查权呢?

现代快报:在微博时代,人人都是“麦克风”,信息的真伪有的时候很难辨别,我们又该怎样面对微博上的表达热情呢?

喻国明:按照现代法理的角度来说,作为一个公民的能力是有限的,知情的角度是有限的,看问题的角度常常可能是片面的,甚至只是一知半解的。我们对于辟谣到底会以什么方式去认识,这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一个公民,由于他的弱势地位,他只要言之有物,不是凭空捏造,依据某种依据做合理推理,都是被认为是许可的。即使事后证明他的推理是错误的,也不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也不能被打上“是造谣者”的标签。否则就是不适合的。真相是什么?在微博的新的形式

下,是一种结构性的信息呈现,是以整体的、过程的方式来呈现的,“整体”就是说不是靠一个人揭示真相,而是靠一片人揭示真相,所以每一个人可能只是真相的某一个方面,甚至有的时候揭露出来的是有夸张的,但是,彼此之间在互相印证、互相纠错、互相补充,可能就能实现对真相的再现。总之,真相的暴露本身就是过程性的。拿马克思的话来讲,“用今天的报道来纠正昨天的错误,再用明天的报道来补充今天的不足”。结构性和过程性,是我们今天接近真相的唯一正确的办法。在这一过程中,某一个单独的报道,或者某一个单独的人,尤其是当他没有强行的调查权时,是不可能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全部事实的,有的时候有一些偏差是非常合理的,我们不该用“辟谣”这种方式去阻塞,不该打击公民揭示真相的热情,否则就是对真相的一种打压,是一种表面似乎正确实际上不利于真相暴露的错误逻辑。

现代快报:微博对“金庸之死”的辟谣堪称范例。现实中谣言毕竟存在,如何让它无处可逃?

喻国明:只要我们运用好微博这样一个信息披露的市场,真相在大众的补充当中,尤其是权力部门以正视听的情况下,那么事实本身的力量足以使谣言无所遁形。如果有误导的话,那么政府就有责任出面。

快报记者 刘方志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未批先建的PX项目不顾百姓死活

几位记者近日在大连被围殴,牵扯出了一个新闻:大连PX项目及其坍塌的防波堤均被指未批先建。《每日经济新闻》8月10日的报道称,发生溃坝的大连福佳大化公司PX项目在环保验收之前已经投产,坍塌的防波堤在审批之前也已开始修建。记者通过查阅PX项目资料以及环保、港口与口岸相关部门的文件,发现了上述情况。

这一重要信息的曝光,要归功于一个名叫“梅花”的台风。受“梅花”影响,大连福佳大化(PX项目)附近防波堤被海水冲毁。尽管当地有关部门称,未造成有毒气体泄漏,但中央及地方的记者来此采访却遭到围殴,不免令人浮想联翩。我们知道,一些地方官和一些企业主捂盖子的能力超强,但最终躲不过大自然的检验。

上个月,四川涪江普降暴雨导致涪江污染,上游一化工厂积压污染物的事情因此大白于天下。

关于PX这玩意儿,前几年大家通过著名的厦门PX风波,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这是一个高污染的化工项目,如果环评没做好,防护措施不到位,很容易引发严重的环境事件,对公众的生命与健康会带来危害。厦门市政府最终迫于民意,停建了该项目。但你可知道,厦门停建的这个项目最终去了哪里?去了大连,就是现在大家正在高度关注的这个公司。新华社的报道是这么说的:“此PX项目最初厂址设立在厦门,后来遭到厦门市民的抗议,移址到大连开发区。”

我搬出上面的这些旧事,主要是想找出大连PX项目未批先建的原因。厦门的教训,对某些崇拜GDP

的地方官来说,大概就是这样:上马有争议的项目,要果断,说一不二,否则夜长梦多,办不成事。所谓的“未批先建”,通俗地说,就是将生米煮成熟饭,到时大家再有意见,总不能让这么大的项目停掉吧。这就是他们打的如意算盘。

说起来,为污染型企业开一路绿灯,也不算是什么新鲜事。这是“GDP至上生命在下”的变态发展观。可以想像得到,污染企业一旦获得特许,其安全防护事项基本上不大可能认真负责。出于利润最大化的需要,无良企业主都会在成本投入上能省则省。

不得不说,大连PX项目未批先建一事的曝光,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前面说了,我们的一些地方官与企业主捂盖子的能力很强,但这种能力无疑是建立在损害公众利

益的基础之上。真不知道,这些人将公众的生命安全摆在哪个位置。

虽说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但上级有关部门还是有很多事可干的。譬如,对该项目重新评估,重新吸纳民意;又譬如,不能只处理几个打记者的“打手”,要记住,在这件事情上,有比打人严重得多的问题必须公开处理,比如说,即便大连PX项目在民意压力下要停产甚至搬迁,但对环境的损害和巨大的投资浪费已经形成,那么,这些事情该谁来承担责任?谁来为PX项目的后遗症买单?为什么当地环保部门还不如一个台风“梅花”?为什么这个项目如此神通广大,其背后又站着哪些牺牲民众安全捞取政绩的官员?这些问题,都需要尽快给出答案。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公民发言

不指望故宫回应 警方应尽快彻查

近日,故宫被曝2009年曾发生一起内部人士私分票款案。据称,故宫内部人员曾勾结导游带领游客绕过票务环节进入故宫,游客付的钱被私下“勾兑”。此事被举报后,故宫曾付给举报人10万元封口费。故宫方面表示,对于“封口费”传闻,目前无可回应。(8月10日《京华时报》)

从5月份的失窃门、错字门、会所门,到8月份的哥窑门、瞒报门,围绕故宫博物院的“扒粪”运动持续升级。如今故宫再陷私分票款门,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故宫今天的遭遇,恐怕是以前问题积累的后果,真不知道,以后还会有多少“门”。尽管故宫一再有“门”丑闻,但不难发现,事后总是故宫在“回应”。什么是“回应”,就是故宫对每一起事件进行解释。但没有第三方参与的“回应”究竟有多少可信度?现在公众还会相信故宫吗?既然信任度没有了,对故宫是否“回应”,大家还有什么好期待的?

故宫方面表示,对于“封口费”传闻,目前无可回应。其潜台词可能是懒得回应,可能是因为以前回应得太多了,所以这回不想再回应;也可能是自身问题太多,现在还没有想好怎么说,因此不想回应。但不管是哪种情形,都已经让人们故宫失去了基本的信心。换句话说,即便在压力之下有了回应,多半也是敷衍塞责,只会引来更多的质疑,在前面的各种“门”中,故宫已经有过这种教训了。勾结导游私分门票款,付给举报人10万元封口费,如果举报属实,那么,这样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监管部门难道还要给故宫自查自纠的机会吗?难道还要给故宫充裕的时间摆平一切?故宫各种“门”层出不穷,恐怕多少有些特权意识在作祟,如今又出了“私分票款门”,警方绝不能再让故宫搞法律之外的自查自纠,必须尽快有所行动了。(王军荣)

热点纵论

不打压猪价也是保护消费者利益

7月份CPI同比上涨6.5%,再创新高,其中猪肉价格上涨56.7%,影响价格总水平上涨1.46个百分点。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周望军表示,为了保护养殖户的利益,政府不会打压猪肉价格。(8月10日中广网)

6.5%的CPI涨幅中,单单猪价就“贡献”了1.46个百分点,难怪很多人说,要控制住物价,首先要稳住这只猪。然而,政府并不打算出手打压猪价,这样的表态可能让不少消费者感到失望,但我认为这恰恰体现了一种调控理性,难能可贵。

本轮猪价上涨受多种因素影响,但最重要的因素还是供小于求。为什么供小于求?因为2009年至2010年猪价畸低,养殖户亏本,

投资者逃离,生猪养殖量锐减。只不过,当猪价暴跌之时,所引起的社会反响远不如猪价暴涨那样大。消费者享受着廉价猪肉而浑然不知养殖户的艰难。那么前两年的猪价为什么畸低?因为更早的时候大量资金涌入生猪养殖业,致使生猪养殖过度繁荣。为什么过度繁荣?因为2007年至2008年上半年全国猪价暴涨,有大利可图,而且当时各级政府出台了很刺激性的措施,比如补贴生猪养殖等等,一些地方甚至变相强迫农民多养猪,以扩大供给,平抑猪价。

此轮的猪价暴涨,早在4年之前就已经埋下伏笔,4年以来,猪价经历了暴涨——暴跌——暴涨的循环。个中教训是深刻的:以行政手段干预猪价,不管初衷多好,

都会干扰正常的市场规律;虽然能够取得一时之效,但结果必然是猪价暴涨暴跌,要么“猪贱伤农”,要么“猪贵伤(市)民”。实际上,养猪行业市场化充分,猪肉供求以及猪肉价格,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完全可以调节。当市场供小于求,价格上涨之时,自然会刺激生猪养殖,无须“有形之手”干预,供给也会逐渐扩大,价格逐步回落。

所以,目前猪价畸高而不强行打压之,可以说是吸取过往教训的理性选择,是尊重市场规律的体现,也是让猪价走出暴涨暴跌怪圈的开始。

CPI连续数月攀升,实现全年CPI上涨4%的调控目标越发显得困难,当此之时,管理部门肯定也承受着很大压力,况且打压猪价

符合消费者意愿,本可顺势推舟。但他们没有拿“民意”当大旗,没有为了CPI数字政绩而强行出手,而是恪守权力边界,尊重市场规律,忍一时之痛,以期换来长远的猪价平稳,这种不急功近利、不该出手时坚决不出的成熟态度,尤其值得称赞。

应当看到,不打压猪价,不仅是为了保护养殖户的利益,更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目前猪价畸高,很多消费者不满意,殊不知,很多养殖户只是在弥补前两年的亏损。只有养殖户的利益得到了保证,他们养殖生猪的积极性才有保证,让猪价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回归到合理水平,不再大起大落,这符合养殖户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浦江潮)